

证券代码：833393

证券简称：速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少英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少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边伟刚、方路、河南九格律师事务所

####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振甫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孔丹颖、系公司员工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红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笑辉、刘扬帆(系公司员工)、河南速达律师事务

所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李复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复活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董笑辉、刘扬帆(系公司员工)、河南速达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与刘少英签订借款协议，协议金额为 2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31 日被告河南速达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与刘少英又重新签订借款协议，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复活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起诉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被告速达电动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2800 万、速达科技和李复活承担担保责任。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2021）豫 0105 民初 1063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一、被告欠原告本金 2000 万，利息 28102888 元，被告速达电动于 2021. 8. 13 前支付 1000 万利息，2021. 11. 13 前支付 1000 万元利息，剩余款项 2000 万本金及利息 8102888 元，速达电动于 2022. 2. 13 前付完。

二、速达科技和李复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三、诉讼费 140900 元速达电动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后续公司将与速达电动车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偿还欠款事宜。根据调解书内容，在电动汽车完全无法偿还之后，才由速达科技和李复活承担担保责任。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关联方速达电动车公司借款提供一般担保，导致公司涉诉，若被担保人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致使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才可能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此时将会对公司及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1）豫 0105 民初 10636 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